

**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, 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**1、会议以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湘潭德晟”)合伙人丘大谋先生于近日去世, 根据(2024)西碑证民字第430号《公证书》及丘大谋先生配偶谢凤芝女士与丘大谋先生儿子丘军先生签订的《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财产份额赠与协议》, 其儿子丘军先生合法继承和受让原丘大谋先生合计持有的湘潭德晟1.04%合伙份额(对应9.90万元出资额)。

鉴于公司2019年制定的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办法》”)对于激励对象去世情况下其财产份额如何处置未作出特别规定, 根据《激励办法》第28.5条的规定, 其它未尽事宜, 由公司董事会予以确定解决方案,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。

鉴于此, 对于原丘大谋先生持有的湘潭德晟1.04%合伙份额(对应9.90万元出资额), 拟由其儿子丘军先生继续持有, 丘军先生成为湘潭德晟有限合伙人, 丘军先生所持湘潭德晟合伙份额将仍严格按照《激励办法》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

定进行锁定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 2019 年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落实 2019 年股权激励事项，授权董事长对 2019 年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未尽事宜进行决策、处理。

3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